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王秀玲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
被告 阮仲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